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龙港市联建公寓老旧小区城市公共卫生间改造提升工程 (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施工单位: 浙江正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到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正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港市联建公寓老旧小区城市公共卫生间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港市联建公寓老旧小区城市公共卫生间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2. 工程地点：龙港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10-330383-99-01-430535。

4. 资金来源：专项债。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投资约164万元；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本工程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建设地点为龙港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整（¥151553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柴健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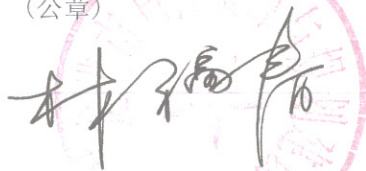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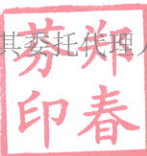
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30881MA29U89F48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凤林镇凤里村厅里5号

邮政编码：324100

法定代表人：郑春芬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0-405852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2010 0019 1765 2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指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03〕373号）；

-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号);
- 4、《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 5、《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 6、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 7、《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00号);
- 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9、联系单及变更程序参照《龙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龙办发(2020)63号文件执行;
- 10、《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91号);
- 11、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 12、浙建〔2020〕7号文件《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 13、《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
- 14、《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3号);
- 15、《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
- 16、《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 17、关于印发《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号);
- 18、龙港市有相关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
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场内外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材料运输道路开通及施工道路与城区道路开通，包含城市交通管制协调承包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等督促工作，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签认；工程结算复核签认；处理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前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b)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所需供电、供水、电讯线路由乙方自行解决，发包方配合；施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讯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c)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提供

d)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e)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技术交底

f)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g)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肆套（要求计算机出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适用。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由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形象进度情况。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费用。

d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因承包方未及时处理等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e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f 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作好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若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损失，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g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承担费用。

h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现场作好安全警示和安全保卫工作，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引发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责任；施工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由承包人归档上报（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

i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柴健；

身份证号：342523199109025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121232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1)019632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保证到位率，并参照龙港市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业主应对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建立考勤制度，配置考勤设备，实施考勤管理，明确请销假程序，并据实按月统计汇总工地考勤数据，建立台账。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到位率要达到投标工期的 80%以上（按每月得 30 天数计算，每月到达不少于 24 天），累计到位率达不到投标工期 80%的，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罚扣 2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当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 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

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承包人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取消承包人 12 个月参加龙港市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按每次/每人 100000 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符合规定或有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按每次/每人 50000 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 号）。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经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须符合龙资规发〔2020〕12 号文件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须符合龙资规发〔2020〕12 号文件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按每次/每人 50000 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每次/每人 30000 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 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员未到位处理。

3.3.6 承包人在各项列会时，应出席的项目班组人员迟到的扣 200 元/人·次，缺席的 500 元/人·次（因客观原因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除外）。（注：工程开工前的合同洽谈、工程协商及交底会议，施工过程中的例会等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也视为未到位，每次罚 500 元/人）。

3.3.7 所有人员更换罚款款项必须在同意批复前以现金方式提交给发包人，其他项目班组人

员迟到、缺岗未到位的罚款款项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4 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款 2%（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除甲供材料外），期限为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退还不计利息。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其中履约担保分配如下：

①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 30%，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0.6% 的质量违约金（包括在履约保证金内）。

②工期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 30%，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工期提前不奖励；每延期 1 天，罚人民币 2000 元，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算。工期按规定的投标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延续的工期自然延续）。

③人员到位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 20%，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以考勤管理为准。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为 24 天，每缺一天，每人扣款 2000 元；项目部其他人员每月到位率 80%，每缺一天，每人扣款 1000 元，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以考勤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业主有权视工程具体要求增加相关工程管理人员。

④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 20%，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发包人一次

性扣其履约担保和本工程的文明措施费，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上述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提出建议；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事先向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部分项有权停工整改、返工；其中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变更设计 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 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 4、工期延长 5、工程索赔 6、开工、停工、复工；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参照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和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龙资规发【2020】10 号《关于印发〈龙港市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修改并征求承包人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一周内给予书面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正式开工日期从中标单位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第 7 日开始计算。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的时间竣工，工期提前不奖励，工期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 2000 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罚款总额不超过中标总造价的 3%，否则扣除本工程的工期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就因工程延期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指示报送。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及招标文件执行_____。

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经业主单位签字并盖章后方有效，未经业主许可擅自施工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及招标文件执行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按实际结算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8 款及招标文件执行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1.2 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变更等引起的价款调整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标后核对调整、设计变更、优质工程增加费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 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考招标文件中工程设计变更新增项目的计价规定执行。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增减10%以内，按原综合单价执行）。

(5)如个别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市场价10%及以上的，日后其因工程量变更增加部分按招标文件对工程设计变更新增项目的计价要求重新组价，减少部分按中标价进行退价。

(6)单条清单子目工程量差异引起的清单子目合价超过合同价的±3%时，超过（或减少）原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新增项目的计价方法进行处理；或者单条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10%时，超过（或减少）原工程量清单数量的10%以外部分，综合单价按新增项目的计价方法进行处理（土方外运弃置及消纳除外，综合单价包干）

(7)优质工程奖励金额按照温住建发[2012]39号《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在合同中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时根据获得的优质奖项计算相应费用。

(8)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10%以外部分（工程量增加10%以内或工程量减少不调整）执行以下原标底预算编制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并执行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即投标人的中标造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中标造价（暂列金额除外））/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100%}，原标底预算编制依据：①《浙江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国家及地方下达的有关定额、费率及政策性调整文件；2、材料价格；3、机械费；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以调整；4、人工费。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参照 11.1 第 3 种方式执行。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需支付的工程款中，按同比例扣回。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该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0% 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按同比例扣回）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不包括未施工项目或价格调减造价）的 80% 时（并扣除暂列金额），暂停支付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余款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与发包人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 12.4.2 条款规定程序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 7 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6)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执行。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1.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保修责任书中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按通用条款 12.4.4。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未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且承包人在半个月内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若承包人在半个月内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

员（监理人等，除发包人方人员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龙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材料、机械及人员施工进场时的现场处理、解决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正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龙港市联建公寓老旧小区城市公共卫生间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的范围的内容工程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一切维护管养，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凤林镇凤里村厅里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70-405852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 201000191765249

邮政编码: 324100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龙港市联建公寓老旧小区城市公共卫生间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浙江正腾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和浙江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龙港市联建公寓老旧小区城市公共卫生间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取消其今后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我市（县）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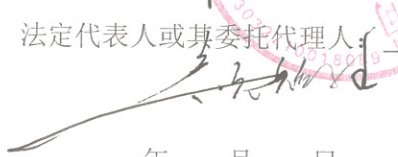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龙港市联建公寓老旧小区城市公共卫生间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 龙港市联建公寓老旧小区城市公共卫生间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与 浙江正腾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要求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

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关于印发《龙港市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0号）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